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清工信〔2019〕31号

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19年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绿色发展用途）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高新区企业服务局，各县（市、区）经信（促）局：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19 年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发展用途）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19〕86 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其他国家和省节能重点事项项目、电机能效提升项目进行申报，并进行初审。于 3 月 4 日前将初审合格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 3 份，A4 纸装订成册，其中 1 份由各地经信部门存档）和电子文档（刻 1 张光盘）及各地推荐项目文件（加

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我局。

附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19 年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发展用途)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19〕86 号)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1 月 23 日

(联系人:谢兆国,联系电话:3379675)